

郟县长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长桥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照省、市、县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方针，深化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具体化公开标准，探索创新公开形式，确保各类政府信息能及时、主动向公众公开，较好完成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化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长桥镇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强化业务操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2024 年我镇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网站的运营管理，定期更新各栏目内容，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与质量。二是认真做好错敏字问题整改。定期开展历史稿件错敏排查，按时按质做好问题整改和反馈，确保政务公开网站高质量运行。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以来，长桥镇严格遵循上级指示，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提升信息管理效能，强化平台安全防护工作，防范各类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经核查，我镇不存在政务新媒体僵尸号以及涉及安全、涉密等严重问题或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等情况。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三审三校”机制及备案规定，确保所有发布的信息在经过严谨审核、确认无误后方予公开。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指定专人负责跟进落实。2024 年，我镇选派业务人员多次参加由县直部门组织的培训。以此保障平台建设和常态化监测等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4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政策解读上转载上级解读内容较多，解读本级政策还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

（二）改进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惠民政策等内容进行政策解读的推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